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转让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及核心业务，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同时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资产评估价值确定，转让定价公允、合理。

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参与设立工业互联网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工业互联网产业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加强对外投资盈利能力，加快公司战略发展步伐，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 子 孟

许 定 波

唐 涯

马 光 远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